

长沙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文件

长病防指〔2022〕54号

长沙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 关于印发《长沙市人群、物品和环境核酸检测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沙市人群、物品和环境核酸检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沙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
2022年7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长沙市人群、物品和环境核酸检测实施方案

为指导我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早发现、早报告”要求，有效防范境外输入病例引起的疫情扩散及境内疫情反弹，巩固当前防控成效，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人群、物品和环境核酸检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肺炎防指综发〔2022〕71号）等相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实施原则

坚持“行业牵头、属地负责”的原则，坚持科学精准防控，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措施，进一步加强源头管控，坚持人、物、环境同防，提高监测预警灵敏性。

二、人群、物品和环境核酸检测

（一）医疗机构就诊人员核酸检测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应当提高对新冠肺炎病例的发现和报告意识，尤其关注以下情形：

1.加强对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病例的监测，对所有发热患者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对无发热但有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者，具有新冠肺炎流行病学史，或从事风险职业人员（见下述风险职业人群分类）的可疑患者应当及时核酸检测。

2.对不明原因肺炎和住院患者中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开展核酸检测。

3.对所有新入院患者及其陪护人员开展核酸检测。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发现可疑患者后，要在2小时内报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落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核酸检测策略，可同步开展抗原检测，尽早发现疫情。

（二）风险职业人员和重点机构场所人员核酸检测

风险职业人员和重点机构场所人员包括以下二十类：

- 1.跨境交通工具司乘、保洁、维修等人员；
- 2.口岸进口物品搬运人员；
- 3.进口冷链食品储存加工企业一线人员；
- 4.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
- 5.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 6.普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相关医务人员；
- 7.海关、移民管理部门直接接触入境人员和物品的一线人员和边防检查人员；
- 8.快递、外卖人员；
- 9.酒店（含酒吧、KTV、棋牌室）等服务人员；
- 10.装修装卸服务人员；
- 11.口岸管理服务人员；
- 12.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 13.商超和农（集）贸市场工作人员；
- 14.普通医疗机构除发热门诊以外其他工作人员（含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工作人员）；

15.学校教职员工（含校医、后勤保障等工作人员）、托幼机构人员和培训机构人员；

16.养老和儿童等福利领域服务机构人员（含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殡仪机构工作人员）；

17.精神专科医院人员；

18.监管场所人员；

19.生产车间人员；

20.建筑工地人员。

（三）物品和环境核酸检测

1.进口物品及环境。对进口冷链食品及其加工、运输、存储、销售等场所环境开展抽样核酸检测；对口岸中来自高风险国家和低温运输环境的进口货物及其货舱、货柜、车厢、集装箱和货物存放场所开展抽样核酸检测，冬季低温条件下可增加检测频次和抽样数量。重点对进口冷链食品或进口货物的内外包装表面，以及运输工具、冰箱、冷库、仓库、货舱、货柜、车厢、集装箱等接触频次较多部位进行采样。

2.医疗机构。对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的环境定期开展核酸检测。重点对发热门诊等高风险环境的门把手、接诊台面、检查设备等接触较多的部位进行采样检测。

3.农贸（集贸）市场。对城市具有冷链食品批发销售的大型农贸（集贸）市场的环境定期开展核酸检测。重点对冷链食品摊位、存储场所及污水等进行采样检测。

4.集中隔离场所。集中隔离场所启用期间，定期开展环境核酸检测。重点对生活区、工作人员通道和隔离人员通道门把手、垃圾、台面、清洁工具等部位进行采样检测。集中隔离人员在解除隔离前应采集隔离房间内物品环境(包括手机表面、行李物品、枕头表面、卫生间门把手等)标本进行核酸检测。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市)防控指挥部要高度重视人群、物品和环境核酸检测工作，按照行业指导、属地负责的原则，层层压实各级政府、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确保工作有部门管理、有专人负责。检测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保障。

(二) 按要求做好核酸检测

1.各区县(市)防控指挥部应督导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情况定期收集辖区内本行业风险职业人员和重点机构场所人员信息，在管理平台(网址：<https://yqjk.hnhfpc.gov.cn>)上更新风险职业人员和重点机构场所人员信息。各类风险职业人员和重点机构场所人员按照相应的核酸检测频次要求开展核酸检测(其核酸检测要求详见附件1)。

2.各区县(市)防控指挥部应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督促指导相关行业做好人群、物品和环境核酸检测工作。过程中，有关病毒毒株和标本的采集、运送、保藏和检测等各项活动均应遵守国家相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三) 做好检测结果分析和数据报送

1.对未按频次要求进行核酸检测的风险职业人员和重点机构场所人员，湖南省居民健康卡平台对其健康码进行弹窗提醒，对连续两次未按频次要求进行核酸检测的人员，将对其健康码赋黄码。未检人员在管理平台账号界面会显示预警，各区县（市）防控指挥部、行业牵头单位要明确管理平台负责人，分别负责本辖区内、市本级未检人员的督促提醒等工作。被赋黄码的风险职业人员和重点机构场所人员在完成一次核酸检测后，会自动解码。

2.各区县（市）防控指挥部、行业牵头单位需对物品和环境检测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问责。

3.各区县（市）防控指挥部、行业牵头单位需每月分别收集辖区内、市本级人群、物品和环境核酸检测数量和阳性数，并将汇总数据（见附表2）报送至市防控指挥部综合组（其中部省直医疗机构报送所在各区县（市）防控指挥部，再由各区县（市）防控指挥部统一报送市防控指挥部综合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防控指挥部综合组郑杨，13677376518（微信同号），电子邮箱：csyqfkzhz@163.com。

附件：1.风险职业人员和重点机构场所人员核酸检测频次要求
2.人群、物品和环境核酸检测汇总表

附件 1

风险职业人员和重点机构场所人员 核酸检测频次要求

序号	人群类别	行业牵头单位	核酸检测频次要求
1	跨境交通工具司乘、保洁、维修等人员	市物流口岸办 长沙黄花机场	作业期间每天 1 次全员核酸检测
2	口岸进口物品搬运人员	市物流口岸办	
3	进口冷链食品储存加工企业一线人员	市市场监管局	
4	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	市文旅广电局	
5	定点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	市卫生健康委	
6	普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相关医务人员	市卫生健康委	每天 1 检
7	海关、移民管理部门直接接触入境人员和物品的一线人员和边防检查人员	长沙星沙海关 长沙黄花机场海关	
8	快递、外卖人员	市邮政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每周 2 次全员核酸检测。如辖区出现 1 例及以上本土疫情时，根据疫情扩散风险及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增加核酸检测频次。
9	酒店（含酒吧、KTV、棋牌室）等服务人员	市文旅广电局 市公安局	
10	装修装卸服务人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11	口岸管理服务人员	市物流口岸办	
12	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市交通运输局	
13	商超和农（集）贸市场工作人员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14	普通医疗机构除发热门诊以外的工作人员（含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工作人员）	市卫生健康委	

15	学校教职员工（含校医、后勤保障等工作人员）、托幼机构人员和培训机构人员	市教育局	<p>辖区内出现1例及以上本土疫情后，应及时组织完成1次全员核酸检测，后续可根据检测结果及疫情扩散风险按照每天至少20%的抽样比例或辖区检测要求开展核酸检测。其中精神专科医院人员未出现本土疫情时按照第14类普通医疗机构除发热门诊以外的工作人员的频次要求进行核酸检测。</p>
16	养老和儿童等福利领域服务机构人员（含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殡仪机构工作人员）	市民政局	
17	精神专科医院人员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18	监管场所人员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19	生产车间人员	各区县（市）防指部	
20	建筑工地人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附件 2

人群、物品和环境核酸检测汇总表

内容	类别	核酸检测数量	阳性数
医疗机构就诊人员核酸检测	发热门诊患者		
	不明原因肺炎患者		
	住院患者中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		
	新入院患者		
	入院患者陪护人员		
风险职业人员核酸检测	跨境交通工具司乘、保洁、维修等人员		
	口岸进口物品搬运人员		
	进口冷链食品储存加工企业一线人员		
	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		
	定点医疗机构的一线医务人员		
	普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相关医务人员		
	海关、移民管理部门直接接触入境人员和物品的一线人员和边防检查人员		
	快递、外卖人员		
	酒店（含酒吧、KTV、棋牌室）等服务人员		
	装修装卸服务人员		
	口岸管理服务人员		
	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商超和农（集）贸市场工作人员		
普通医疗机构除发热门诊以外的工作人员（含村卫生所室、个体诊所工作人员）			

重点机构和场所人员核酸检测	学校教职员工（含校医、后勤保障等工作人员）、托幼机构人员和培训机构人员		
	养老和儿童等福利领域服务机构人员（含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殡仪机构工作人员）		
	精神专科医院人员		
	监管场所人员		
	生产车间人员		
	建筑工地人员		
物品和环境核酸检测	进口冷链食品及相关场所		
	口岸非冷链物品及相关场所		
	医疗机构相关环境		
	大型农贸（集贸）市场相关环境		
	大型进口冷冻物品加工处理场所污水		
	集中隔离场所环境		

长沙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
